

## 关于焉耆嘉隆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焉耆嘉隆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焉耆嘉隆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焉耆嘉隆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位于第二师二十七团原湖光毛巾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 28' 30.241''$ ，北纬  $42^{\circ} 0' 15.857''$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2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全部依托现有工程，拆除现有工程 1.35 吨/时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安装 1 台 3 吨/时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为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预计总年产 21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全部为依托现有，只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重点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切边、砂光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削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项目职工主要为周边居民，食宿均不在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切边废料、除尘灰及沉降粉尘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导热油炉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农业肥料外售，水性色浆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脲醛树脂胶废包装、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

---